



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事务所(以下简称我所)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,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,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,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所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,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,按照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,职业风险基金提取金额与注册资本(50万元)一致时不再提取。

第四条 我所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:

- (一)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;
- (二)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事务所清算时,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明细分类账

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日期	业务日期	凭证字号	参考信息	摘要	业务编号	结算方式	结算号	对方科目	系统模块	业务描述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	方向	余额
2701-01	职业风险金	2023-1-1	2023-1-1			年初余额							¥0.00	¥0.00	贷	¥766,240.93
		2023-1-31	2023-1-31			本期合计							¥0.00	¥0.00	贷	¥766,240.93
		2023-1-31	2023-1-31			本年累计							¥0.00	¥0.00	贷	¥766,240.93